

20140528 北醫自覺論壇-黃國昌副研究員：思想、 論述、 行動

註記：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

主持人：今天是北醫義鬥社主辦就是北醫自覺論壇最後一場，我們非常榮幸的邀請到黃國昌老師，那黃國昌老師畢業於台大法律系，於日本東京大學研究，在美國取得康乃爾大學法學碩博士，現職於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法研究資料中心執行長等等，那相信就是在很多的公民運動中，大家都經常看到黃老師的身影，那接下來我們就把時間交給黃國昌老師。

蔡老師、主辦單位還有各位同學大家好，不好意思，因為剛剛路上有點塞車，那個信義路，為什麼這個要笑，真的喔，不曉得發生什麼事情，希望沒有什麼太重大的車禍發生。

今天主辦單位給的題目是「思想、論述跟行動」那這個主題對於我自己來講，其實也是大概過去這20年，從進入大學了以後，不斷的在反省的問題，也就是當自己在，在思考一個，在面對一個現象，那思考那個現象的問題，以及針對自己思考的結果，在決定要不要採取任何行動的時候，其實對於自己在講，某個程度上都是一個成長的過程，那老實講我年輕的時候比較衝動，當然現在還是有很多人覺得我很衝動，這我必須要承認，但是我年輕的時候，真的比較衝動，做很多事情，並不是說不害怕，而是根本沒有想到去做那些事情，接下來可能會發生的後果，那可能是基於年輕的時候的一些義憤，或者是年輕的時候一些莫名其妙對於所謂的，非常主觀的主義的執著，那當然我講非常主觀的正義執著，指的就是說，自己不斷的會去反省在形成一個想法的時候，那個想法是不是有錯誤，那甚至在過了一段時間以後，自己在回想當初所做的那個決定是不是正確。

只不過在年輕的時候，那個思考的過程跟決定的時間都非常的短，非常的短，一決定，基本上決定就去做，那真正比較困難的部分，或者是說比較困難的行動在面對，比較緩和的說是，跟你意見不一樣的人要如何的去對待他，或者是說跟他互動；那比較激烈的說，就是要怎麼樣去面對你所謂的敵人。

在臺灣發生這一些事情之前，事實上會讓我有兩個比較深的感觸，分別都發生在去年的時候，那兩個或許沒有形成比較大的街頭的議題，但是那個議題我後來發現在不同立場的兩邊的朋友，事實上當他們在爭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所使用的文字

或者是語言，是超乎我想像的激烈，那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於死刑存廢的問題，那當然這個問題最近隨著鄭捷這個不幸的事件，又再度的浮上了檯面；那第二個問題，或許是較死刑更讓我驚訝的是說，因為死刑，當我們會談論到死刑的時候，某個程度上已經出現了一個被害人，那基於對於被害人的同情，基於對於他，基於加害人他犯罪行為的殘忍，很容易讓我們在討論死刑的問題的時候，摻雜了非常多個人的情緒，甚至是個人成長經歷當中不愉快的經驗，全部都被帶進去了。

但是另外一個讓我比較驚訝的問題是，我本來以為在論證的時候，不會出現這麼激烈的狀態，但是事實上卻發生了，是有關於多元成家的問題，去年我事實上在看到大家在討論多元成家的問題的時候，對於兩邊不同立場的人，事實上所使用的語言跟文字都是相當的激烈，那甚至有的會提升到，我會覺得已經開始會陷入有一些情緒性的攻擊，那我並不是說，對不起我應該rephrase一下，就是，當然對這些事情的討論都是，是好的，那而且我也覺得在公共論壇上面，這些牽涉到公共政策的議題，都是值得討論、值得辯論的問題。

那只不過說，其實在我自己年紀比較輕的時候，我也會容易對採取不同立場的人，發動非常直接的攻擊，那只是隨著年紀慢慢增長，倒也不是說不攻擊、不批評，而是開始把攻擊跟批評的對象鎖定在掌握權力的人身上，因為那些掌握權力的人可能才是會導致一些爭議發生，或者是導致我們一些核心的價值遭受到嚴重侵蝕的始作俑者。

一直到去年的時候，對於我個人在整個精神上，或者是靈魂上的洗滌，各位放心，我今天絕對不是要來講道，其實我個人精神上或者是在靈魂上面的洗滌，也就是讓我自己開始比較深切的去反省自己在做的事情，以及在面對不一樣立場的人的時候，我所採取的行動手段，當我說我所採取的行動手段，指的是說，面對這個公共政策的爭論，我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那希望最後在推動這個公共政策我所希望支持的理念的時候，最終能夠獲得某種形式的意義，那我說某種形，對不起，某種形式的勝利，當我說某種形式的勝利的時候，指的是說，對於勝利的定義，可能每一個人都不一樣，他會牽涉到了一個行動者他在一開始決定要行動的時候，他目標的設定到底是如何來加以設定。

那這個對我產生比較大是Albie Sachs，他去年到臺灣來，那我相信各位在公共

電視上面或在youtube上面，可能都有看過跟他相關的採訪，那他是一個白人，他也是南非憲法法院的大法官，但是他讓我佩服的事情並不是他是南非憲法法院的大法官的這個頭銜，因為各位如果在醫學院的同學或許對法律比較沒有涉獵，或者是說當你們碰到法律的時候，感覺到是非常討厭的事情，因為目前的醫療糾紛導致了你們已經四大皆空、五大皆空還是已經出現了六大皆空的現象，那很可惜你們今天找我來講的主題不是醫療糾紛，因為醫療糾紛是我現在正在執行中研院前瞻計畫，不會啦這個計畫會做五年，所以我們以後有機會，還是可以就這個問題交換一下看法，就是當法律的專業跟醫學的專業產生碰撞的時候，那出現的火花跟彼此之間的反省，可以到什麼樣的地方取得一個平衡點。

其實大家只要去稍微查閱一下就會發現說，南非他們在1994年所通過的憲法，那個是重新制定的一部憲法，在目前國際上面已經被譽為是最進步的憲法，那他讓我感覺到比較不是，他讓我感覺到非常佩服的不是他南非憲法法院大法官的頭銜，而是他是一位人權鬥士，他從年輕的時候就投入了有關於南非種族隔離政策，白人的少數政府用非常殘忍的方式在迫害黑人，那黑人基本上面的人權，在南非的法律體系當中完全的被剝奪，而且對黑人人權的否定，對於他們基本自由的剝奪，竟然都是透過所謂國會三讀通過的法律，透過法律來去對付那些黑人。

他是一個白人，他從大學法律系畢業以後，第一件事情他不是進入很好的律師事務所領很高的薪水，他可以做這樣的選擇，因為他有這樣的能力，他所選擇的是他當黑人的義務律師，開始跟黑人站在一起去爭取他們的權利，他的思想非常的簡單，我們都是人，為什麼要有這樣的差別待遇，只是因為我們之間的膚色不一樣嗎？產生了這樣的思想了以後，接下來的論述其實並不困難，你從不管是在國際上面人權法的討論，聯合國人權宣言，甚至是世界上各個國家那個時候在看待南非政府的方式，世界上各個國家事實上那個時候都跟南非斷交了，基於人權的想法，他們沒有辦法苟同南非的少數白人政府對於黑人所施加的暴政，當然那個時候少數跟南非有建交的是中華民國，當然有非常特殊歷史脈絡，因為我們那個時候已經被聯合國踢出來了，在聯合國裡面中國合法的代表席次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承繼，我們那個時候在國際上面成為國際孤兒，能夠跟我們建交的國家逐漸地在減少當中，那南非那個時候可以說是中華民國一個非常好的邦交國。那當然這件事情必須要放在歷史的脈絡當中來看，因為那個時候的中華民國是由還在戒嚴時期的國民黨所主政，那當國民黨自己在臺灣實行戒嚴體制，也透過各式各樣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來

凍結憲法當中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的時候，對於他們來講，南非的白人政府對黑人所做的事情，從他那個人眼中看起來可能沒有什麼。

那當然從我們今天，我相信臺灣這幾十年在很多人犧牲奉獻投入，推動整個臺灣民主改革的運動，希望能夠確立對於很多重要的基本人權的保障之下，今天我們在看待我們那個時候政府他們的作為，當然會沒有辦法苟同。

他年輕的時候，那個時候的南非政府有一部法律叫作，中文會翻成90天法，什麼叫90天法？就是他不需法院核發任何的逮捕令狀，警察可以拘禁你的人身自由90天，他在爭取南非人權，參與那個運動的時候被逮捕，逮捕了以後關了90天放出來，警察看到他，他以為警察要跟他說再見，沒有，警察說你被放出來了，現在我再正式逮捕你，再繼續被關90天，沒有次數的限制，當然生活在目前的臺灣，各位會有一點難以想像，那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社會，什麼樣的政府，什麼樣的氛圍，會導致這個人他基本上，最基本在一個國家我們應該被保護的人身自由遭受到這樣子非法的侵害。

但是他說，在他的日記裡面，他說，我記得我第一次被囚禁的時候，試著想像自己和那些羞辱你的人一樣掌權的時候，當我拿到權力的時候，我會如何表現，他告訴他自己說，我為正義而戰，我為自由奮鬥，我永遠不會變成他們那種樣子。

那當我看到他所講的這段文字的敘述的時候，老實說我心裡面的第一個感覺是說這句話很容易，做這件事情非常的困難，因為當一個被壓迫者、被迫害者翻身了以後，當他取得權力的時候，他要忘掉過去那些痛苦、不愉快的經驗，要能夠平復他心裡面想要報仇那個人性最原始的衝動跟正義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真正不容易的事情是，當他被南非政府流放，跑到英國，在英國拿了法學博士，也在英國任教，他其實可以留在英國過著相當舒服、相當優渥，一個法學教授的生活，但是他選擇離開英國，回去繼續為他自己所生長、所成長、所熱愛的土地奮鬥，他從英國跑到莫三比克繼續參加非洲民族議會，也就是曼德拉所領導的那一個人權團體，因為他們基本上重要的幹部都已經被趕出南非了，他們的總部設在離南非很近的一個國家，叫莫三比克，他在莫三比克，那個時候跟他黑人的同志們一起從事反抗南非少數白人政府暴政的運動，那個時候的南非白人政府派了很多國安特務，

要去刺殺、暗殺這一些在所謂海外從事反叛運動的人，在一次暗殺行動當中，他的右臂被炸斷了，他的右眼被炸瞎了，這個苦痛，這個苦痛跟他第一次被囚禁相比，我相信那個倍數多了好幾百倍，但是讓人家比較驚訝的是，當他們抓到那些國安特務的時候，你從他們要保護自己的角度上面來看，他們很有可能會要求那些國安特務講出來誰派你來刺殺我們的，更重要的是，你暗殺的行動接下來的計畫是什麼，還有誰是你的對象，還有多少人準備用什麼樣的方式，繼續這樣子暗殺的行為。如果當他們不講的時候，你要不要虐待他們，把他們吊起來，凌虐他們，我讓你生不如死，直到你說為止，而他在非洲民族議會ANC的那些同伴們，就真的做了這樣的事情。

他在他的自述當中，他說，「數年後當我在紀錄自己被汽車炸彈攻擊，而且失去一隻手臂的經驗的時候，我發現我不斷重複的一個句子是『這將是我溫柔的復仇』。如果在我汽車上埋置炸彈的凶手，在法庭上被起訴但卻因證據不足而獲得解放，這將是我溫柔的復仇。」大部分的人看到這段文字的時候，我相信根本不曉得他在寫什麼，這個人炸斷他的手臂，結果他竟然在法庭上面，因為證據不足被無罪釋放，這怎麼會是復仇，這是明顯的司法不公。但是他在說的是什麼，他想的是什麼，他在說的是說這證明我們將生活在法治之下，在無罪推定原則下面，如果檢察官沒有辦法證明他犯罪，達到可以有合理的懷疑，在法治的精神下面，在人權保障的精神下面，這個國家、這個司法體系沒有選擇，只能放他自由。

「讓所有南非的人民都獲得自由，遠比囚禁、施加酷刑在那些曾對我們如此的人，更屬於是有力的復仇。」他基於這樣子的想法，在非洲民族議會當中，樹下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規範，那個規範就是他們必須要遵守國際人權公約，去對待那些被他們俘虜的人，你不可以透過虐待的方式，要求他們逼供，因為如果你做這樣的事情的話，你跟他們有什麼不同，你如果今天是為了正義，為了人權而戰，你怎麼會用違反正義，會用違反人權的方式來從事你運動的目標呢？

老實說，這個行動的決定不容易，真的不容易，你沒有對自己一開始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抱持非常強烈的信念，我相信絕對做不到，絕對做不到，對於他來講，真正讓他會感覺到痛苦的，或許不是被囚禁，人身自由的喪失，或許也不是被炸斷了右臂、右眼失明以後所帶來的苦痛，在他的文字裡面，我所讀到的、我所感受到的是他心裡面的煎熬跟掙扎，因為對一個念法律的人，而且是對法律的精神跟價值

有信仰的人，當然我們知道惡法非惡，這當然以後各位如果有興趣的話，在北醫或是在其他學校，可以去上一些法理學的課，滿有意思的，可以促進你很多，對很多事情思考。當然一個惡法是不是法，在很多不同的法律學派當中，大家會有不一樣的觀點跟看法，但是即使是採取惡法非法這樣子態度的人，對於一個法律人來講，要他去做違反法律的事情，老實說，內心當中所受到的煎熬會非常的劇烈。

他說在他的大半生當中，他既是法律的守護者，講的可能是他當律師、當法學教授的工作經驗跟工作使命，但同時又是法律的敵人，指的可能是他參加所謂的地下行動，從事各式各樣非法的行為，那按照南非當時的法律，他們這群人通通都犯法，槍斃十次可能都不夠，他說：「任何參與過地下活動的人都會知道，如果一個人在公共領域裡以法律作為他的行為基準，而在暗中卻試圖顛覆法律，那麼他的心靈會承受如何的撕裂，只有當我們結束種族隔離，重新使法律與正義接軌的時候，我才能再次成為一個內在和諧完整的人。」

當南非重新去制定他們憲法，去寫出了那一部，並不是在理論上面完全去抄襲當時世界上各個法治先進國家他們所發展出來的憲法理論，而是從他們實際上面的社會生活當中，從他們遭受迫害的苦痛歷史當中，得到啟發、得到教訓，我們建立這個國家，我們希望能夠成就的價值，我們希望能夠捍衛的價值，我們要把它寫在我們這個土地上面的人民所共同制定出來的憲法當中。那樣的憲法才會有生命力，那樣的憲法才會讓生活在這個土地上面的人感覺到說，我們在生活的時候，有一套憲法是有意義的，而所有的權力行使者，包括了行政官員，包括了立法委員，包括了法官，行政、立法、司法三個權限，任何一個權限在行使的時候，他權力的來源都是憲法，他權力的來源都是憲法裡面的國民主權的原則，都是這個土地上面的人民賦予他，賦予他這個權力的目的是什麼？賦予他這個權力的目的是要他去實現在這個憲法當中我們所共同願意擁抱追求的價值。

這樣的經歷、這樣的過程、這樣的經驗，生活在這一代臺灣的我們其實沒有經歷過，相對於我來講，各位同學非常的年輕，你們甚至不知道，或者是你們會從教科書上面知道，對，你們那個時候讀的教科書應該還沒有被微調過，你從教科書上面會知道說，那一段戒嚴的歷史，那一段白色恐怖，對於人們的心理面，所造成的創傷跟陰影，即使是我的父母，到今天為止，他們都會跟我講，你麥攔母啊，麥插蝦代誌，阮啊無錢，阮啊無勢，你去母嘿麥銃啥(台語)，他們還是活在恐懼當中，

他們還是希望說，我們安安穩穩的過生活，你就待在辦公室裡面，好好寫你的論文，其他的什麼事情都不要幹。

但是對於我來講，或許是因為念法律的關係，讓我必須要強迫自己，不能說是強迫自己，而是從學生時代在念法律的過程，到自己當律師執業，在實踐法律，到後來在大學裡面講授法律，在中研院裡面研究法律，你永遠沒有辦法迴避的一個問題是說，你從學習到工作，法律對於你的意義是什麼？你比較形式的說是，從很多念社會科學觀念的人，從很多念其他社會科學的人，特別是念社會學的人，我們這種法律人，在性格上面都是保守，因為法律它在服務的是既得利益者的利益，它是作為國家機器的統治工具，那因為我們被人家當成工具，所以我們這群人應該接受批判，這個是我在大學參加學運社團的時候，我的震撼教育的第一課，我才意識到說，原來別人是這樣子在看待我們。那當你知別人是這樣看待你的時候，你要想的是說，那你如何在看待你自己？你如何透過你自己具體的行動，不是跟別人解釋，而是跟你自己交代，我今天把自己的生命投注在這個專業上面，我所要實踐的價值到底是什麼？是未來能夠住很好的房子，開很好的車子，變成人生勝利組嗎？

大一的時候，還沒有進台大，這是我參與的第一場社會運動，廢除刑法100條，那各位可能在剛來之前，我看主辦單位的rundown，你們應該有看過一部片子，那當然除了動員戡亂時期，一些亂七八糟所謂的特殊條款、特別刑法、懲治叛亂條例之外，回歸到我們的普通刑法當中，還有一個刑法100條，在囚禁那一些思想犯，提出不同的政治主張，抗議國民黨一黨專政，刑法100條還在，那時候有一個台大法律系的教授，叫林山田，他跟台大醫學院的老師，李振源院士，他們一起，法界跟醫界大聯合站出來挑戰這個不正義的法律。

那個時候其實我在觀察的是，當然那個時候去參與這個運動，絕對是不敢讓爸爸媽媽知道，我老實講，我從大學的時候做的事情我爸媽都不知道，不是啦，我說在大學時代，我做的事情我盡量不讓他們知道，因為我知道他們會擔心，所以我不讓他們知道，不是故意要欺騙他們，我後來當選學生會會長的時候，我回家我爸媽說，你跑去跟人家選學生會會長，我嚇一跳，我說，你哪欸知影(台語)，他說，阿公卡電話來厚我，工伊咧報紙跨掉(台語)。

但是對於自己來講是，你一定會好奇說，那這群人他為什麼會站在鎮暴警察盾

牌的對面，他為什麼會選擇站在鐵絲網的對面，他們為的是什麼？為的是自己所謂的這些都是受民進黨煽動的，就是有政治上面的野心，這些人一定會出來，覺得那個論調啊，老實講過了20年，其實沒有太大的長進，我聽了20年，已經很習慣了，所以現在聽到這種話，沒有什麼太大的感覺。

但是這兩位先生從來也沒有當過官，也沒有賺什麼大錢，最起碼就我所知道的，他們一輩子就是在為了他們自己堅持的信念採取行動，那你說，啊，我沒有那麼偉大，這樣的日子過得太辛苦了，你沒有辦法期待這個社會裡面，每一個人去當烈士，你也沒有辦法期待這個社會當中，每一個人去全職的投入社會運動也好，公民運動也好，那麼勇敢的，大家都站出來，站在第一線對抗不公不義的事情，因為大家知道說，在一個人的生活當中，他要關心的事情太多了，你一開始一定是從你的家人開始照顧，你要把你的家人照顧好，把家人照顧好了以後，當然把家人照顧好，已經牽涉到了你的工作，在經濟上面的生活要可以支撐，那還有對於家人的陪伴，對於家人的關愛，對於家人的照顧，在現在的社會生活當中，做完這些事情以後，老實說，剩下的力氣，每一個人的情況不一樣，有的會剩下的力氣還是很多，把比較多的時間放在sogo還是微風，但是有的人是很辛苦的在做這些事情。

那對於學生來講也是一樣，有人說大學生很冷漠，當然在這一次所謂的太陽花學運，當然我說，當我加「所謂的」，基本上那些名詞都是媒體取的，因為我從來也不記得什麼時候我們決定這個叫太陽花學運，在所謂太陽花學運當中，大家好像看到了一股公民意識正在上漲的熱帶氣旋，那校園裡面的學生，也開始變得慢慢有一些不一樣，但是其實你真的看大學裡面、校園裡面學生過的生活，他其實某個程度上已經反應出在這個社會當中他的結構，因為以前在我們大家念書的時候，社團、愛情跟課業是最重要的三件事情，誰哪有什麼精力管在大學的圍牆外發生了什麼事情，會去參與或是關心大學圍牆外的那些學生一定都是被煽動的，他們一定沒有好好念書，他們不知道他們自己在做什麼，那樣的說詞從我在當學生的時候，就是這個樣子，沒有任何的改變。

那當然對於每一個參與的人來講，比較高的標準或是比較高的要求，永遠都是說，你去做這件事情以前，你知道你在做什麼，而且你知道你為什麼要做什麼，你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那這個我覺得是，是最重要的，因為如果當你不知道你是為什麼在做這件事情，你出去行動了以後，你很容易對於行動的準則喪失了你自己的

方向，有什麼事情我做了，我即使知道可能違反法律，但是要實現的那個價值太重要了，我寧願去做而承擔那個後果，那並不是在鼓勵各位說，你們要去養成衝撞體制的性格，當然老實說，在大學的這個階段，我會覺得某個程度上是，在人一生的生活當中可以過得比較浪漫的時期，當我所謂的「浪漫」指的並不是很狹義的只有愛情上面的浪漫，而是生命當中的浪漫，那個生命當中的浪漫是，讓你可以比較不會受到你未來會進社會以後的一些拘束，浪漫的去，去思考自己生命的意義，同時去追逐自己的一些想法。而且在大學的這個階段當中，從教育的功能跟目的的角度上面來看，事實上是，對這個社會對於學生，大學生也是一樣，相對來講都是比較寬容，你可以犯錯，犯錯也沒有關係，每一個人都會犯錯，你看我們的總統犯了那麼多錯，他也沒什麼事。

那重點是什麼？重點是，即使犯了錯，你知道你哪裡做錯了，自己可以改進，那那個改進並不是說在講什麼自己人格的提煉，我已經說過今天不是來傳道的，而是說你在未來人生的路途上面，可以避免再犯相同的錯，對別人或是對你自己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傷害。

那這是一句拉丁的諺語，法諺，就是法律的諺語「有權利，就應該要有救濟。」沒有救濟的權利，那個權利本身沒有任何的意義，這個是大一的時候，我們開始接觸法律，會學到的第一個觀念，問題是，現實上真的是這個樣子嗎？在現實上，我進入大學以後，所遭遇到的現象是所謂的學校跟學生之間存在的是特別權力關係，特別權力關係它有兩個重要意涵，它跟一般的權力關係不一樣，指的是說，在一般的權力關係下面，憲法對於基本人權的保護，就憲法它本身的性格，事實上是在保護少數人，多數人在絕大多數的情況，都不需要憲法保護，因為他們在國會表決會贏，當然你們又要笑了，說我們是多數，我們國會表決也沒有贏，這個事情就是屬於變態的狀況，我們放到後面再來討論，我們先來討論常態的情況，會讓我們的討論比較順利一點。

那因此，你要對於這些基本的權力，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力去進行限制的話，那第一個關卡是，必須要由國會立法，所謂的法律保留原則，不能讓行政機關自己決定要怎麼做，就怎麼做，牽涉到了人民的權利義務，牽涉到了重要性的事項，都要由國會立法才能夠去介入，加以限制。

那第二個部分是，當你的權利遭受侵害的時候，不管救濟的制度怎麼設計，最後你永遠可以到法院去討公道，但是特別權力義務關係指的就不是這個，它指的是不需要大學生的人權，不需要國會，不用遵守法律保留的原則，行政機關自己就可以幹，那因此教育部，學校也好可以頒布各式各樣的管理規範，來限制你的基本權利。那同時當你這些基本權利遭受到侵害的時候，你也沒有司法救濟的手段，就是以學校裡面的申訴制度就結束了，那學校裡面的申訴制度不公平啊，那申訴委員會都是校長的人啊，怎麼可能有什麼期待發揮公正來去解決你跟學校之間所可能產生紛爭。

那個時候，在法院的判決當中，他就講了說，大學跟學生的關係是管理服從，教學與學習的特別權力關係，應循其管理監督的特別權力關係謀求救濟，不屬於普通法院審判的範圍，他就推翻了我剛剛前面所講的，有權利就有救濟這樣的原則。

那當然在那個時候所有的，絕大多數的法律系的教科書都會寫說，啊這個特別權力關係是德國，我們所承繼過來的理論，然後當時的德國行政法的大師，Otto Mayer他是怎麼說的，那我們就把這套理論照抄過來。那問題是，對於我們那個時候的學生來講，這件事情是沒有辦法接受，那特別是我們那個時候跟學校所處的關係，我相信現在學校應該好非常非常多，我們那個時候跟學校所處的關係是非常緊張的關係，就是對於很多不合理的限制，我們都認為要改變，包含學校裡面很多的決策，我們也認為學生要參與。

那那個時候在面對這樣子的規範的時候，其實絕大多數的同學是無感的，完全沒有感覺，完全沒有感覺的理由很簡單，就是那你就乖乖的嘛，你就乖乖的，你只要不要違反校規，不要做一些會讓，我們那個時候叫訓導長，你們現在應該叫，改叫學務長，不要去做一些讓訓導長、讓課外活動組會覺得討厭的事情，那這個是什麼關係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I don't care，我不在乎，那或許是說，你應該要care，因為會影響到我們，對於我們那個時候來講，比較直接的限制是說，軍訓跟護理必須要必修，我們那個年代是必修，誰規定要必修？教育部規定要必修，下一個問題，教育部憑什麼規定要必修？我們的國家機器在憲法下面，他憲法行使，他行使這個權力的憲法基礎在哪裡？我們的憲法什麼時候賦予了行政機關這一個權限說，他可以決定在大學裡面有哪些是必修的科目，大學裡面不保障大學自治嗎？不保障學術自由嗎？那如果都保障的話，行政機關的這些權限從何而生？

但是大部分的人在面對這些不合理的規範的時候，其實大部分的人選擇的是一種最簡單的方式，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我用另外一種方式來處理你，那那個時候我所看到的狀況是什麼？我所看到的狀況是說，軍訓課是全班到課率最高的一堂課，非常令人驚訝，就到課率最高的竟然是軍訓課，那理由很簡單，會點名，你不來就當掉，所以到課率很高，但是你實際上面看，上課的時候在做什麼，上課的時候教官在講堂上面唸他的書，下面的人在做自己的事情，有人睡覺、有人寫功課、有人聊天，當然我們那個時候還沒有智慧型手機，你就一眼看過去就會發現說大家各自在做各自的事情，那講堂上的這個人在做他……就是在做他的事情，(全場笑)，那那個不是一個課堂，就對於我來講，我那個時候看到的shock是說，我拼了老命念了那麼多書，考到這個學校來，這是我要接受的教育嗎？這是我來這裡的目的？

當你想到這件事情的時候，接下來就是行動，接下來就是行動，那個人的行動可以說是，就如同我剛剛所講的，我們可以繼續上下交相賊，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我們大家一起混，或者是各得其所，但是你也有可能會想要改變它，那在每一個不同的年代，永遠都是會有一群學生，是所謂的比較不乖的學生，有一些陰謀份子想要去改變他認為不合理的狀態。

所以我們時候投入了《大學法》的改革，要求在《大學法》裡面，廢除特別權力義務關係，要求要在裡面設置學生權益保護專門的章節的條款，我們到立法院去陳情，到教育部去抗議，其實我可以跟各位講是，我後來為什麼對2008年以後發生的事情會感覺到這麼感冒，是當我們在1993年、1994年去立法院陳情，去教育部抗議，我們從來沒有意識到說，竟然有一部《集會遊行法》，有人舉牌，然後舉牌三次不解散，要科處你刑罰，我老實講真的沒有，我們那個時候在立法院外面，整整睡了三天，就在審《大學法》的過程當中，那等到最後一天知道那個結果，大家都受不了，就衝進去，就衝進立法院，但是我們那個年代比較遜，就是我們從中山南路進攻，然後衝到立法院裡面的時候，欸，你們有沒有去過立法院？有嘛，ok好，(全場笑)，不是啦，要不然我自己在這邊講得這麼高興，結果你根本不知道我在描繪的地理狀態是什麼，從中山南路進攻，一路衝進去，就在議場前面不是有一個很大的廣場嘛，白色的地磚嘛，我們一直衝衝衝衝衝，衝到議場前的階級，就被攔下來了，那大概200個人左右吧，就在那邊坐下來，那接下來發生的事情你們就可以想像，就是一個一個被拖出去，一個一個被拖出去，不過那個時候他對我們還很好，

既沒有用盾牌也沒有用警棍，就真的就是把一個一個人拖出去，大概就這樣子，沒有頭破血流。所以有時候後來回想發生，2014年的臺灣跟1993年的臺灣比，發現2014年還要倒退，那你說這個政府不需要檢討嗎。

其實我們那個時候衝進去那個地方，我們就已經覺得我們滿屌的。(全場笑)

我可以順便跟你們講一個事情是，老實說，想要衝立法院，不是只有3月18號的時候才興起的念頭，之前幾次到立法院抗議的活動其實都想進去，但是他們每次想進去都沒有成功，大概從濟南路到還沒有過紅樓就被攔下來，然後有一個學生，他對於進去立法院這件事情一直沒有辦法釋懷，那個人叫林飛帆，他說老師你們那時候這麼屌，到底怎麼進，你們到底怎麼進去的，對不起，講岔了，回來。(全場笑)

在那一次的《大學法》修正當中，事實上並沒有達到，百分之百達到我們的訴求，有一些有要到，有一些沒有要到，有要到的是學生可以出席校務會議，我以前在當學生會長的時候，學生只有三個代表，都是列席，一個學生會長、一個學代大會議長、一個研究生協會主席，就三個列席，不是出席。那我們那個時候要的是，希望要七分之一學生出席的保障名額，那之所以會採取那樣的戰略，很簡單，是因為我們很清楚的知道說，這件事情如果沒在立法院搞定，回到校園裡面來會更難搞定，因為在圍牆以外，學生跟教授是可以聯合戰線，就是我們要大學自治，那大學自治的內涵是什麼，回到校園裡面來吵，那就有得吵了，到底是教授治校還是學生要有，可不可以有沒有什麼程度的參與。那但是那一仗沒有全部成功，那軍訓室也還是留在《大學法》當中，學生權利義務專章全部被刪掉，所以那個時候我們某個程度上也是有一種抗議式的心情，所以《大學法》失敗了以後就跑到教育部去丟雞蛋，就丟完雞蛋就是我們那一次抗議活動的結束。

但是參與活動的結束，這件事情當然還沒有解決，那這個是我剛剛講的內容。戰場回到校園就激烈了，那個就真的是內部矛盾，到底是教授治校還是學生自治，為了這件事情，又回到校園裡面，因為戰場在校務會議，所以我們又在台大行政大樓前面，又睡了三天，掛上兩個很大的布條，當然那兩個很大的布條，我知道從不是，就是某個程度上面有一點傲慢，聽起來有一點刺耳，那兩個布條我記得很清楚，叫作「大學改革作先鋒，台大精神永留存」那個是我們那個時候對這所學校的期待，那個時候所有的一起做事的朋友，雖然很累，但是我們的鬥志其實很旺盛，所以我

們寫布條，都半夜寫，然後天亮了以後去抗議，布條就帶去，然後爬到那個柱子上面去把布條掛在，從行政大樓最高的地方掛那兩個布條下來，真是漂亮，真的很漂亮，其實我自己看完了那兩個布條的時候，都覺得感動。

那在那一次的會議當中，跟學校發生了非常激烈的衝突，因為後來我們的訓導長，派警察來把布條，清晨的時候把它搶走，就帶警察來，布條割了就走，那時候我人不在現場，我回去社辦準備東西，準備一天活動需要的東西，我回來一看，啊布條咧，所以我們那個時候把整個校務，把整個行政大樓全部包圍，就是「訓導長出來道歉，布條交出來」(全場笑)，就真的把整個行政大樓包圍，說沒有交出來，沒有道歉，今天不要上班，強度非常激烈的抗議，但是我們那個時候實力不足，就是沒有辦法徹底包圍行政大樓，只有稍微堵了一下，那個時候有老師來勸我，希望我不要再繼續包圍行政大樓，而且那個時候已經在行政大樓的柱子上面噴漆了，就噴漆抗議，因為搞警察來把我們的布條搶走，這件事情從我們的角度上來看，是一件沒辦法忍受的事情，我們只是在那邊很和平的表達我們的訴求，我又沒有丟汽油彈，我也沒有要進攻行政大樓，我只是在外面坐著。

但是後來召開的校務會議，因為校長，欸，也是你們醫界的大老，陳維昭校長，他說你只是列席，你不是出席，那個時候我們真的是一個理智，就《大學法》已經三讀修正通過，成為正式有效的法律，那你說我不是出席代表，只是列席代表，我抗議，退席，因為在建築物裡面，開的這個台大校務會議是違法，那既然你們可以開違法的校務會議，我們自己就在外面開了一個台大的臨時校務會議，就是這個，你們有沒有看到這個布條「台大臨時校務會議」，這裡面全部都是一起來參與運動的伙伴。

那那一次的抗議活動，老實講，對於我個人而言是付出了慘痛的代價，當然本來差一點點要被退學，但是有個老師有救我，那那個人我後來，不是，我那個時候就跟他滿好的，雖然他有點怪，你們或許有聽過他的名字，他叫李茂生，(全場鼓掌)，奇怪，他是沒有在北醫上課嗎，他已經紅到北醫來了。

那當然對於，我知道啦，站在校長的立場，面對學生進行，從我們那個時候的標準來看，強度滿高的抗爭，是有一點難接受，所以我也知道說在陳校長的眼中，我是一個愛搗蛋、不念書、不聽話，我不曉得他有沒有用職業學生形容過我，不過

我知道這一次的抗議，跟學校之間的對立，讓他很介意，因為後來陳校長有出一本自傳，在自傳裡面還有提到我的小名，當然你們可以想像那個形容不會太好。

那真正，那一年，我畢業那一年的夏天，那一年夏天對於我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夏天，那為什麼我會說是一個很重要的夏天呢？因為我做了兩件復仇的事情，那第一件復仇的事情是，那一年夏天大法官陸續做出第380號解釋跟382號解釋，在380號解釋裡面，明文地說，教育部在共同必修科目表當中，去規定軍護是必修的這件事情違憲，382號解釋說，學生在學校裡面，如果受到退學或其他類此的處分，沒有辦法尋求司法救濟的特別權力義務關係的理論違憲，那對於我個人來講，以及所有參與推動制度改革的同學來講，真的是到那一刻，心情上面才獲得了平反，就是我們所要推動的價值被大法官承認是我們的憲法秩序，是我們承認的憲法價值，我們所要推動的價值不是一群胡亂愛鬧的學生在鬧事。那對於那個時候在校園裡面，總會遭受到異樣眼光的我們來講，那是重要的事情，所謂會遭受到異樣眼光就是，啊你們這群人就是職業學生，應該有很深的政治目的，那個時候臺灣的民主運動風起雲湧，也真的有不少學運的幹部離開學校了以後，直接投入選舉，有，真的有。那老實說，我並不認為說那是一個不好的事情，就是說在一個國家當中，鼓勵年輕人投入公共事務、投入選舉，我覺得沒有什麼不好的事情，因為如果大家都把選舉想成是一件很骯髒的事情的話，那最後的結果就會像現在，永遠只有爛人會去選。

那第二個事情是，我自己比較古怪的個性，就是那個古怪的個性就是，我畢了業的那一年，其實我的目標跟他們的想像完全不一樣，絕對不是說去加入民進黨，去當國會助理，然後準備投入選舉，都不是做這樣的事情，我做完運動了以後，我最想做的事情就是讀讀書，很累，但是我想要讀書，因為那個是自己行動的燃料，當然在行動的過程當中，你說在跟學校對抗的時候，學校對抗的時候，校方的教授某個程度上他們是佔有知識上的優勢，我是老師我講的，跟你只是學生，你在那邊跟我吵什麼特別權力關係，你念的書有我多嗎？那那個時候你就要對自己有信心，我真的念的比你多，因為我真的有去念，你想的是錯的，我講的才是對的，最起碼那年夏天，大法官也站在我們這邊。

那第二個就是，為了要洗刷職業學生的惡名，念書，準備考試，就投入考試，所以我畢業那年，司法官特考、律師高考、公務員高考全部都考上，那個時候其實陳校長有透過一個長輩，台大法律系的教授，在問我的狀況，當他聽到說我三個考

試都考上的時候，他嚇壞了，(全場笑)，他說法官、律師很好考嗎？那而且從那個時間點就決定，其實更早之前就決定，不過在那個時候就更確定，就是以後就走學術研究的路線，當完律師了以後，就出國念書，出國念書其實很苦，非常的苦，回來開始任教。

那當然我今天來這邊跟各位同學分享這些經驗，並不是在煽惑各位同學要顛覆學校，完全沒有這個意思，而是說，你們在鼓勵年輕人，或者是說希望年輕人去多參與公共事務，多了解公共事務的這個時候，老實說對於我來講，對於你們來講，可能最切身的就是你們在校園裡面的生活，那超越了校園生活以外，超越了圍牆之外，要去關心在社會上面各個角落所發生的不公不義，甚至想要去關心整個臺灣未來的前途、未來的走向，那個都是好的事情，就是沒有一個人，也沒有一個特定的公式可以告訴你說什麼是值得關心的，什麼是不值得關心的，就當如果有人跟你說你關心這件事情很無聊，關心這件事情才有意義，你那樣子做很蠢，這樣子做才有意義，事實上，某個程度上，那個發話的人都是想要把他自己的想法加諸在你的身上，當然有的時候他是好意，有的時候他講的是對的，但是eventually最後做決定的都是你們自己。

那怎麼樣從自己的想法延伸出對於你自己的想法的檢證，形成你自己的論述，那當然你在形成你自己的論述以前，一定永遠就是要去先閱讀，念書是重要的，我絕對不會鼓勵各位說，冊攏麥踏(台語)，我們每天在博愛特區相見，(全場笑)，就是我絕對不會鼓勵各位同學做這樣的事情，就是念書還是重要，不管你的專業是什麼，是醫學也好，是藥學也好，是醫技也好，都好，對不起，我還搞不清楚你們是什麼系的，對不起，我以為來到台北醫學大學，我就理所當然的想像跟醫學都有關係的科系，因此沒有被點到名的請不要怪我，都好，那充實你自己的知識，知識就是力量，知識就是力量，你可以拿知識來做很多事情，你可以拿知識來幫，為當權的人服務，讓自己有官做；你也可以拿知識幫弱勢的人發聲，有了知識 有了力量以後，那個力量要怎麼運用，要拿去追求自己，還是要拿去造就別人，這些都是各位自己可以選擇的。

對不起，我講話常常時間都沒控制好，現在幾點？

(你後面)

喔好，謝謝。

這個是接下來整個大學改革的軌跡，我就先跳過去，其實到你們今天為止，你們某個程度上，就法律上面的規範面，你們已經是後人乘涼了，真的是後人乘涼，前面的人幫你們開了不少路出來，那但是我要講的最後的事情是說，法律上面的保護，有的時候跟現實上面的權利，是兩件事情，也就是說，掌握權力的人當他濫用權力的時候，對於要另外採取救濟途徑的人去尋求救濟，在權利，追求權利救濟跟實現的過程的道路上面，事實上是相當艱辛的。那當然各位會追問一個問題說，那為什麼會相當艱辛？不應該相當艱辛，如果我們合法的正当權益遭受到侵害，現在的法治國家原則上禁止人民私力救濟，你自己不可以使用暴力，你自己不可以採取自力救濟的手段，因為你要循國家的法律途徑去尋求救濟，但是問題是說，當國家的法律途徑，他所做的設計是沒有救濟的實效性，那你們要我們怎麼辦？那當然這個問題是對於所有的法律人都相當嚴厲的拷問，當我講所有的法律人，包括了在制定政策、設計制度的法律人，也可能包括了在操作這個制度的法律人，法官、檢察官，都是必須要共同去面對這個問題。

這是在2010年的冬天，有一次我陪一群學生到教育部前面去抗議，那抗議的主旨是因為有一個學校他把一個學生連續不斷的記過，最後把他退學，那理由是說那個學生想要成立一個社團，那個社團叫作邊緣之聲，邊緣之聲其實我聽起來，這也沒什麼，就邊緣之聲，但是學校覺得這個社團名字不好，說你為什麼要從邊緣發聲，對於成立這樣一個異議性的社團，百般阻撓，那對於學校的百般阻撓，當然那個學生他會覺得不服氣，說我成立社團是我的權利，那你到底在，就是你到底為什麼阻擋我，是因為你覺得邊緣之聲不好，還是你不喜歡學生成立異議性的社團，所以他就在學校裡面抗議，那其實他人很少，好像他自己再加兩個人，他其實滿可憐的，就三個人，然後自己在學校舉牌子抗議，那就因為這樣子，被學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方式，不斷的記過，最後做退學的處分。

那這一個人他受害了，那老實講，某個程度上你可以說他孤立無援，但是就是有一群好事之徒，就是這群人，這群人裡面一半以上都不是他們學校的學生，那這群人裡面，他們成立一個學權小組，我不曉得學權小組現在還有沒有在運作，但是我當初會跟他們認識，就是因為學權小組，他們想要促進學生的權益，然後去檢討

目前整個大學法規，那學生可能在跟學校之間對立的過程當中，權益遭受到侵害的時候，不曉得要怎麼樣來加以伸張，那他們應該是有做一些research，所以才會找到我，他們來找我的時候，我就當然，我知道了整個事情的原委之後，當然就義不容辭的就跟他們一起到教育部，那同時在教育部訴願的時候，我也當這位同學的訴願代理人，就是我代理他打訴願就對，那這個學權小組的經驗，老實說是我第一次，我認識林飛帆就是在學權小組認識的，他那個時候是學權小組的成員，當然還有很多其他的，其實這個人，我不太好意思點他的名字，但是前一兩個月他在電視上面有大量的曝光，他也是這一次立法院占領行動非常重要的人，你們可能看不太出來，這個後面撐雨傘的人是我，(全場笑)，因為是學生的場子嘛，學生的場子我都習慣待在後面，前面讓學生講話就好。

後來這個訴願成功了，但是成功了以後，教育部把那個學校的退學處分撤銷了以後，那個學校第二次再做相同的退學處分，就是我，你做錯了嘛，那教育部把他的退學處分給撤銷了，撤銷回去那個學校，然後那個學校又再做一次什麼，退學處分。那就好像是你推一塊石頭推到山頂，那石頭，ㄉㄛ科(狀聲詞)，他又把它推下去，那你接下來該怎麼辦，你又跑下山繼續再去推什麼，再去推那塊石頭，那那是我為什麼說，對於掌權者他在濫用權力的時候，其實你要對抗他，你是很疲憊的，非常疲憊，那你說這個學校為什麼去幹這麼令人，聽了就覺得很火大的事情，那不是濫權嘛，那你冷靜想一想說，那有什麼，我們的政府不是一樣，我們的政府也是一樣，2010年，我們要求ECFA要公投，結果有一個奇怪的組織叫公審會，把它駁回，我們後來組成一個律師團、一個學者團，學者團負責論述，論述以後給律師，那律師負責出庭，因為像我現在雖然有律師牌，但是我不能去執行律師業務，我們打了2年的官司，我們打贏了，最高行政法院說公審會錯了，當初駁回ECFA的處分是違法的，2012年的夏天，那當然那一年夏天比較大條的事情，各位應該都是在想反旺中啊，或者是走路工的事情，那但是對於人民基本權利另外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那個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結果判下來了以後，回去公審會，那一屆的公審會的委員，當初作違法撤銷，就把人民公投提案駁回那個公審會的委員，在他們任期到以前，又再度駁回，又再把你駁回一次，都2010年的事情，現在2012年，ECFA都已經施行生效了，生米都煮成熟飯，講得……對不起啦，我一向不太想要講粗話，但是他們基本上的態度，擺出來的蠻橫心態就是說，啊飯個煮啊，謀哩係咩安怎(台語)，那要不然你要怎麼樣，這是我們面對的政府。

那你說在打官司以前，或許有人會說，啊這個是見解不一樣，你不能去怪那些，那打完官司以後呢？我們花了兩年的時間是在做白工嗎？但是你如果問我，我並不會覺得是在做白工，因為又再一次地去證明，我們講的是對的，你講的是錯的，那他們唯一可以利用的只有一件事情，他們唯一可以利用的就是，他們可以利用人民的健忘，然後躲在黑暗的角落當中去濫用權力，其實到目前為止，我一直耿耿於懷，我一直沒有辦法釋懷的是說，當初那些公審會的委員憑什麼做這個決定？那些人不是一般人，他們在大學裡面教法律，在大學裡面教政治，有出來說明過、解釋過、道歉過嗎？他們有知識，但是他們的知識是如何的運用，為了什麼利益服務，又會想要達成什麼樣的目的？

那各位以後我相信都是在社會上面會變成很重要的中堅份子，不一定，你不要以為說你只有掌握政治權力，選上了立法委員，選上了市長才享有權力，我相信未來你們在今天來參加的這麼多的同學當中，有很多人，你們會在各式各樣不同的單位當中，藉由你們的知識、你們自己的努力，取得一定的地位跟權力，那在這個奮鬥的過程當中，或者是甚至讓自己取得了權力以後，能夠想一想，想一想你要怎麼樣去行使這個權力，那想一想說你自己所採取的行動，對於你自己跟對於其他人所可能會造成的影響。那其實只要做到這件事情，你不需要說好像每天都要上街去抗議才叫關心社會，然後才是對，對公共事務有熱情，而是在你平常自己生活的過程當中，在很多很多時候你有那個機會做一些事情，造成一些改變，哪怕只是小小的改變，其實都很有意義，ok，謝謝。

(Q&A)

主持人：那我們謝謝黃國昌老師，好，那我們現場就是有開放問答，我們先開放給樓下的，請問一下，就是樓下有沒有問題的？來，那位先生。

提問一：黃老師應該還記得我吧，XXX，問一個問題，有這個機會遇到你本人，之前我們立法院就是那個馬金出來說那時候，就是有開記者會嘛，晚上六點還沒開，下午三點在外面，就是青島東前面有一個民進黨的攤位，新聞在那報，跟你確認一下說奇怪，新聞稿都還沒出來，NGO組織和媒體說那個10號要退場，時間先說，然後再打出新聞稿，不知道是不是這樣，不要佔用太多時間，謝謝。(這位提問者說話不清有些地方無法辨識)

我大概跟各位說明一下，拍謝，我台語供嘎就袂輪轉(台語)，(全場笑)，我再講一下話，我1991年第一次上街頭，不對，第二次，1992年4月的時候，那個時候第一次，當然不是第一次上街頭啦，是第一次上街頭而且有機會拿麥克風講話，那個時候跟社團的學長出去，然後社團的學長說不要害怕，你就上去講，我一上去用國語講，被下面罵翻，講台語啦聽謀啦哩咧供蝦(台語)，那但是那些，那個時候的主旨是要去推動總統直選，我們希望我們自己有選總統的權力，但是其實那些熱情的、站出來的臺灣人民，你跟他們解釋他們都會接受，我就跟他們講說，拍謝，我足細漢受到國民黨的教育(台語)。

(鼓掌)

對不起，回來，其實之前在其他的媒體問的時候有答覆，不過我這次再講。退場的決定的討論是從王金平離開立法院以後，那天他不是到了立法院承諾說，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以前，他不會主持朝野協商，協商的對象就是服貿，因為那個時候服貿已經產生了排案審查權的爭議，在法制上面，這個爭議沒有解決掉以前，服貿現實上面沒有辦法審。那當這個局確立了以後，就開始討論說，那我們接下來要做什麼事情，那要怎麼樣去回應他的訴求，不是，要怎麼樣去回應王院長的談話，討論的時間是從禮拜天下午就開始，一直持續到晚上，那那天晚上大概就10個NGO，就是名額啦，是10個NGO的代表，19個學生代表，但是現場實際上面到勞陣辦公室去開會的人超過了，大概30幾個人來一起討論。

討論完了以後，有一個暫定的結論，就是星期四或者是星期五退，那為什麼我強調說是暫定的結論，那個時候跟學生說，你們必須要把這個暫定的結論帶回去議場，還有跟議場外面的同學，大家討論。那一天大概，第二天早上起來，議場的學生他們後來又帶回去討論，據我所知，具體的數量我沒有數，但是據我所知那一天帶回去討論參與的學生超過50個，第二天早上，其實不是到下午，第二天早上蘋果日報就出來，說我們暫定，就是我們決定4月10號要離開議場。那其實看到那個新聞的時候，大家臉都黑了，就是那是一個proposal，但是還沒有決定，那希望利用那禮拜一，整天的時間先去討論，跟大家溝通，那看大家是不是同意，但是禮拜天，禮拜一早上的新聞一播出來，就是那個蘋果日報一出來以後，大家臉都黑了，因為看到那個決定，但是還沒有參與討論的學生，大概你就不用多解釋，就很不爽，那

老實不爽的其實不只學生，連NGO團體有些也不爽，那不高興的理由當然大家都都可以了解就是，第一個當然直接會問說那為什麼是那一天，那第二個是對於整個決定的過程當中，那為什麼我沒有參與到，這兩個都是值得說明跟檢討的事情。

我們自己真正表定想要正式公布的時間，那天下午所有的代表都聚集起來開會，那天下午如果沒記錯，一樣大概是三四十個人，那學生帶回來的是大部份的人都同意，就4月10號退，那因此我們決定7點開記者會。但是到下午4點多，大概5點的時候，其實4點多的時候，那個時候的任務是說，在這邊的代表跟學生要回去現場跟青島東路還有濟南路的人，先跟大家講，說我們做成了這樣子的決定，跟大家說明說，這個決定實質上面的想法跟理由是什麼，結果還來不及做這件事情的時候，那時候發生了兩件事，第一件事情是國民黨黨主席馬英九先生，他坐鎮召開國民黨的立院黨團會議，那馬去召開國民黨的立院黨團會議這件事情，會讓我們非常的擔心說，他接下來會做什麼決定出來，那因此必須要搶在他們開完會以前，就先把這個訊息放送出去。

那第二個部份是，或許是因為早上蘋果日報新聞已經出來的結果，雖然我們還沒有正式的宣，雖然還沒有正式的宣布，因為我說了那是一個暫定的，算是proposal，因為還要帶回去，大家確認過都ok，但是新聞出來以後，就有一些同學不是很高興，所以那個時候在議場就發生另外一件事情，就是有人拿麥克風在議場抗議，對，那所以那個時候沒有辦法，聽到這個消息，你已經沒有時間再去跟現場的人去作說明，就回到議場去作這樣子的說明。

那最後我想我大概實質地講就是說，在會議討論的過程當中，大家為什麼會做這個決定，三個場地同時在運轉，對於所有參與的NGO跟學生幹部來講，那個都是24小時的消耗，而馬那個時候的戰略，他的戰略非常的簡單，就是金小刀的戰術，我絕對不會答應你，而且我要把你拖死，我不會答應你，而且我要把你拖死，你們一定會，人會越來越少，裡面所有的幹部都會累，慢慢就被拖掉了；那第二個事情是說，以實質的上面的訴求來盤點的話，事實上，從我們進去到我們出來，以實質上面的訴求來講，「先立法再審查」的這個訴求，我不能說王金平講的那個話會百分之百代表，但是我，你如果問我，我從法律的專業來判斷是達成了90%以上，因為你永遠要想說，那你希望的形式是什麼？所謂你希望的形式，第一個朝野黨團作成朝野協商的結論，但是朝野協商的結論沒有法律上的拘束力，隨時可以撕毀，那

你說馬英九承諾，(全場笑)，第一個是從我們了解到馬英九的戰術是他絕對不會承諾，那第二個是，他即使他承諾了，你覺得有什麼意義嗎？(全場笑)，你懂我的意思嘛。

那但是現實上面的局是說，現在服貿事實上是完全沒進度，那為什麼完全沒進度，就卡在我跟你講的那個排案審查權，張慶忠說他有排案審查權，陳其邁他有排案審查權，那每次如果有人要妄動的話，結果就會像我們每次看到的情況。

(換麥克風)

結果就會像我們看到每次的情況是一樣，那最後一個是，其實另外一個更重要的因素是說，我們希望先立法那個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必須要付委，付委，付委的這件事情，第一關是在程序委員會，所以我們禮拜一放了這個決定了以後，同時……

提問者一：禮拜天吧，禮拜天。

沒有沒有沒有，星期一，星期天開始討論，真的開記者會是星期一晚上，我們星期一晚上做了這個宣布以後，同時也跟朝野的黨團喊話，馬上開程序委員會，把它付委，那他們也順應了那個時候的民意，因為事實上先立法再審查的這個訴求，其實大概七成以上的臺灣一般民眾大家都贊成，因為這個是一個很基本而且很正當的訴求，但是重點是程序委員會付委的這個決定，必須要院會確認，就是院會才能真正付委，現在問題來了，我們佔著議場，他要怎麼開院會。

那個時候有人主張是說，那沒有關係啊，他們有其他的會議廳可以開，在群賢樓八樓還是九樓，但是這件事情茲事體大，因為你如果開了一個前例，允許他們做流動議會的話，所謂流動議會就是不一定要在那個空間，群賢樓八樓也可以開，那對於很多NGO的朋友來講，甚至對於在野黨的黨團來講，他們以後可以用的抗爭武器就少了。各位如果還記得的話，如果有一些重大爭議法案的時候，因為民進黨他們是少數黨，有時候還有一些抗議手段，像去年核四的時候，他們的做法是不是就是我佔據議場，然後在裡面封著，就被國民黨笑說他們在搞自囚，他為什麼要封著那個議場，因為封議場代表你不能開院會，但是如果說我們打破了這個例子，允許

了流動議會的開放，那這個事情就大了，那以後就是說，恁加慫欸嘿(台語)，(全場笑)，議場你們慢慢去佔沒有關係，我只要帶著主席到任何地方，通通可以開院會，這個事情太大條了。

所以你如果要，真的要讓院會付委的話，那你就空間要讓，你空間要讓出來，因為你空間不讓出來的話，不要忘了，那個時候我們還是在跟馬政府他們一樣在打輿論戰，所謂在打輿論戰是說，他們那個時候已經開始在放一種論述出來，就是說，他基本上是想要把大家，所有參與這場運動的學生跟公民，把他描述成是一群不理性的人，那他那個有很好的說法是說，那你又要我審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要求要付委，啊你空間又佔著，不讓我開院會，那請問我是要，要如何付委？那個時候是在所有這些綜合的考慮的情況之下，所以決定4月10號要出來，整個討論的過程跟實質的考慮是這樣子。

提問者一：有一個消息說4月8號，應該是4月9號凌晨那有關係，有沒有直接關係？

我這樣講好了啦，就是說在佔領立法院的期間當中，我們每天晚上收到的所謂的情資，或者是消息，說要攻立法院，平均一天三則以上，真的啦，平均一天三則以上，那有，在初期的時候真的比較緊張，但是到一段期間以後，我們大概就可以判斷說，那個是故意的，就是你從客觀的形式上面來看就是說，就是一點道理都沒有他會去做這樣的事情，但是，對不起我接下來，我接下來就是純粹我個人主觀的判斷跟臆測啦，其實我覺得他們那個時候滿殘忍的，所謂殘忍是說，他會做一些，他寧願讓警察疲於奔命做一些假動作，他也讓你生活，就是活在那個恐懼當中，所以每個晚上我們都會收到情報說，保一保二又幾台車到哪裡，然後行政院前面後面又多少鎮暴部隊又往哪邊移到哪邊，那一些移動我相信都是真，也就是說會把那些情資匯報回來，讓大家知道說，因為大家那個時候都很，都很熱心，經過信義路看到就好幾台鎮暴車開過去，他一定第一個反應是這個消息我一定要讓在立法院的朋友知道，但是我會，當然是我自己啦，我還是要強調是我自己個人非常主觀的判斷是，那些調動都是在調動給我們看，他是故意調動要給我們看，然後去創造那個緊張的氣氛，然後看你自己裡面是不是沉得住氣，還是你自己裡面就被這些搞~~到，就內爆了。

主持人：好，那謝謝黃老師的回答，那還有沒有人有其他的問題？

(觀眾：二樓二樓)

主持人：不好意思，就是我們下面先問三個問題好嗎？等一下再開放二樓的問題，謝謝。

提問二：黃老師您好，我想請問一下，因為那個跟今天有一點關心，因為那個李茂生老師他在上課的時候，一直非常強調我們刑法要謙抑，甚至說認為說死刑是最廉價的正義，但是我們媒體輿論普遍是跟這個理念背道而馳，我想請問黃老師我們之後要怎麼樣說服，就是周遭那些像是媒體中毒者，要怎麼說服他們這個觀念？謝謝。

其實我會覺得說在現在的討論氛圍下面，任何試圖的說服，效果都非常低，不會有什麼太大的效果，那這個問題它牽涉到了太多必須要深刻去思考還有反省的問題，那某個程度上它會牽涉到的說對於國家權力行使的本質，以及對於生命的尊重跟關懷這兩個價值，要有很深刻的體認，那那一些東西我覺得需要透過教育的過程，那樣慢慢慢慢地累積，因為改變絕對不可能是一夜促成，那甚至你從一些討論的過程當中，你會看到有一些討論是說，其實我要的就是人類最原始、最廉價的報仇，那其實你如果說在另外一個支持死刑的朋友，他們說出這樣的話的時候，其實我不介意用什麼太負面的字或是情緒去批評他，而是要去體認到說，我們希望臺灣成為一個尊重生命、尊重人性尊嚴的社會，還有好長一段路要走，這一定是要透過教育的過程慢慢，要不然的話，你如果說真的是以這個個案來講，你說從應報的觀點、一般預防的觀點、特別預防的觀點，你講刑法的理論，你就是在講這些東西嘛，你會發現說其實根本就不應該讓他死，給他最痛苦的懲罰就是讓他這一輩子活在那個痛苦當中，因為我有一次遇到一個心理學家，他跟我說，我其實反對死刑，但是跟一般在主張反對死刑的人想法不太一樣，一般反對死刑的就是生命的價值啦、人性的尊嚴，但是他就是跟我講說，我是從很殘忍報復的角度來看，他說那個才是真的很嚴厲的報復，但是，慢慢來，慢慢來。

主持人：我們先讓二樓的，二樓有問題的可以發問一下。

提問三：黃老師你好，不好意思我昨天也問過同樣的問題，但是我好像沒有得到一個就明確的答覆，所以我今天再問一次，那另外還再加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說

我們現在要怎麼解決現行體制呢，我們沒辦法對總統及各級政治人物究責，也無法使他們負起應負的政治或經濟賠償責任下台，對；那第二個問題呢，就是馬英九他內亂外患罪罪行明確，我們到底有什麼辦法才可以讓他下台；第三個呢，就國際法，國際上的臺灣現行的這個狀態呢，到底是屬於中華民國還是臺灣主權未定論；第四個就是一個建議，就是這次新北市長可能是由游錫堃或江宜樺來競選，希望你可以考慮來競選這個新北市長。(鼓掌)

謝謝你，(全場笑)。率直的答案，前兩個的答案就是，是沒有可能，以現在國會的結構，那因為去年九月政爭的時候，事實上是一個，從我個人角度來看，那個是一個，某個程度上是說，不管是從法律責任上，還是從政治責任上，因為我們一般在講總統去職分成兩個途徑，一個是彈劾，另外一個是罷免，那去年九月政爭發生的事情，我會認為不管是從法律責任或是從政治責任的觀點，都是適合讓馬英九去職，理由都充分，但還沒有牽扯到內亂外患。

那不過現實上面，因為不管是罷免或彈劾，他基本上在整個發動，都是從國會那邊發動，那在席次，馬英九又是兼任國民黨黨主席的情況之下，他控制得很緊，所以會變成沒有辦法。那也是因為那個時候，其實基本上面喊話的對象是國民黨的立委，所謂是國民黨的立委就是說，不斷地呼喚他們尊重民意，因為馬英九是一個2016以後就沒有未來的人，(全場笑)，但是那些立法委員都還有，他們都還要，他們都還要選舉。

但是我後來了解到，那些國民黨的立委他們事實上在想的是說，他們在想的是，第一個階段提名的問題，因為我如果連提都沒有被提的話，你就不要想當選，那先想辦法被提名，提名完了以後，當選的事情再來被考慮。那我這樣子說並不是說在幫國民黨的立委開脫或者是他們值得被原諒，那其實老早我們就看到這個層次的問題，希望政治人物他們如果背棄民意、欺騙選民必須要負責的這個最基本政治倫理的要求可以被建立起來，所以我們去年才會去搞憲法133的事情跟推動罷免，那當然在整個罷免的過程當中，也同時的不斷的去檢討跟批判現行罷免法制的的不合理，所以以最後在結果上面來講，憲法133是失敗了，因為第二階段門檻最後沒有辦法跨過去，但是我會覺得那個對罷免權的宣揚跟那個基礎的奠定，對於現在我們在重新思考直接民權的問題會有很大的幫助。

那當然在運動的過程當中，或者是退場以後，大家也有去提公民憲政會議的一些想法，那事實上我也贊成要推動憲改，但是現在的問題不是說你贊成或不贊成的問題，而是你要怎麼做，讓這件事情如何成為可能，我覺得這才是真的很關鍵的問題。那如果把推動憲改當成是一個長期的目標，事實上我們有一些更近期的目標可以去推動，例如說如果有一些制度是透過修法就可以改，那我們就應該要先修法，你如果說修法都修不過，然後你說你要修憲，那我就有一點不太能夠了解說那個策略到底是怎麼擬定。

那在修法的層次上面，不管是《公民投票法》還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那個都是值得我們繼續去努力、去推動修法。那你會說，那沒有辦法啊，反正現在國民黨還是多數，你推修法又推不過，但是沒有關係，那是說，就從來沒有一個改革就是真的你說很順利就不用，就是說不用流汗、不用努力就可以達到，那你最起碼你可以做的事情是說，你可以先進行說服的工作，讓一般的民眾認同你的理念，更重要的事情是說，在認同你理念的同時，他願意為了你這個理念同時也採取一點行動，那我所謂的採取一點行動，並不是說真的說我們到時候一定要在，再把博愛特區搞一百萬人、兩百萬人，當然如果有這樣也是很好，(全場笑)，就是說願意採取一點行動是說，當他真的認同你講的這個價值，而且認為這件事情很重要的時候，我們在2016年的選舉，可以要求反應在他們投票行為上。

那因為之前在很多推動改革的過程當中，很多社運界的朋友他們習慣操作的方式，是發那種立委承諾書，就是我寄給你，那你給我承諾，啊要不然我要怎麼樣怎麼樣，他通常的結果是立委通常都不理你，他不會回你，因為你知道，因為他知道你沒有辦法對他怎麼樣怎麼樣，所以那種方式，我其實自己之前做過兩三次，那個經驗都不是很好，就被人家當傻子，就是你很認真地擬，擬完了以後要他們承諾，結果他就不鳥你。所以現在變成了是說，好，如果，不管是推動修法，從很基層的、很直接的民意開始累積那個能量，能量到了以後，明年的春天再給他們一次機會，請你改，你如果不改的話，到2016年的大選，我們就發起不支持我們這個訴求的立委，我讓他不當選，支持這個訴求的立委，我讓他當選，那把整個改變的可能性，但是我講的還是修法，不是修憲，因為修憲那個又更高了，我講的還是修法，我把整個事實上是把改變的可能性，我目前啦，自己的淺見是把他放在2016選舉以後的事情。

那至於說臺灣在國際法上面的地位，我知道很多朋友還在研究這個問題，就是到底是中華民國還是臺灣主權未定論，因為我不是研究國際法的專家，所以我沒有辦法給你一個很確切的答案，那但是我現在就比較沒有花時間在，放在這個問題的思考上，在想的比較是可能更具體一點，現在需要去處理的一些問題。

主持人：好，那我們再請樓上。

提問四：黃國昌老師你好，那我先自我介紹一下，我是北醫已經畢業兩年的校友，有兩年沒回到北醫，也是因為聽到黃國昌老師回到我們校演講，所以我特別回來這樣子，那我們今天知道說那北捷事件，那殺人，那個鄭捷造成社會大眾的恐懼，那我最主要問的問題跟議題是針對於說警政署這近況，要建立一個高危險族群資料庫，那昨天蘋果日報他就報導了，那我們知道說北醫基本上就是一個培養醫療界菁英份子的一個學校這樣子，那大家或多或少都會接觸到說，其實我們都知道他是個殺人魔沒有錯，但是他本質是一個病人，那我也贊成說病人還是要為他自己的行為負責，但是這個社會基本上，還是有非常多的跟他類似的病人，但他沒有對社會做出傷害的行為，那他們都是正在處於治療中或是潛在有接受治療可能，或者有希望讓他們重回社會的一個份子存在，那我認為這是個，警政署這種行動，這種高危險族群行動，先不說他是不是有意要藉機擴權，而且我們，然後我們以醫療界的切入點，主要是認為這個是加大對於疾病的歧視，那我們以上有這些思想、論述，那接下來我們再想要有所行動，要呼籲社會，要阻止政府這種侵害人權、擴大疾病歧視的這種行動，那我們接下來要如何的行動，要怎麼做會比較好，這點先請問黃國昌老師。

謝謝你喔，其實我覺得你剛講得都非常的好，那你們的那些論述，我會覺得在第一個的層次上面就是，就利用你們的專業，先進行教育跟觀念推廣的活動，那我覺得一方面他有助於去改變在這個社會上面，可能是藉由政府的公權力行為，可能是藉由媒體的報導所造成的一些歧，對於一些弱勢的人或者是生病的人一些歧視性的待遇，其實我覺得作為醫生你們應該，或者是作為醫療人員或是有醫學專業的，我覺得你們應該在，在第一步盡量的去把，去從事那種去歧視化的教育跟觀念推廣的行動。

那第二個事情是說，你如果真的，你的目標是要警政署放棄，要他放棄做這件事情，或是不准他做這件事情的話，那這個我現在沒有辦法很快的答覆，因為我們

真的要坐下來，好好的商量一下說，他採取的具體的行動是什麼，那你才有可能去研究說，在他所採取的具體行動當中，我們存不存在可能法律上面的救濟，或者是不存在法律上面的救濟，而必須要透過其他的政治行動來去改變他們的行為，那只不過說對這件事情來講，我剛剛所講的說，存不存在法律上面的救濟並不是說如果存在法律上面的救濟，就純粹只用法律上面的救濟，因為你有時候在做運動的時候，是法律上面的救濟途徑跟運動是並行的，就是兩個之間的手段是同時運用，或者是交叉運用，像我，其實在，你可以觀察，不管是像大埔案或者是我們之前搞ECFA的公投案，事實上都是這兩個策略都同時在運用，同時推進並行的，那不過我覺得你們如果可以先，最起碼第一步，先把那個完整的論述，那比較正確的觀念，先做推廣的動作，其實我覺得對接下來行動的採取，不僅是有幫助而且是有必要。

主持人：好，那樓下一樓有沒有人想要發問？

提問五：黃國昌老師，我想請問一下，就是最近在北捷上面，就是有一些警察配署那個MP5的衝鋒槍，我想知道他有沒有法源依據，然後因為說現在他配署衝鋒槍，雖然表面上面說是要為人民安全著想，但是我覺得開始一例之後呢，他可能以後想說，有人說要他換點什麼的，就每個人都，警察都配帶衝鋒槍出來，他那東西就在，他的槍口對準就是我們這些跟他對抗的人民之類的，然後我會擔心這樣的事情發生。

我其實想要盡量不要用法律的觀點去回答你的問題，因為用法律的觀點回答你的問題，其實沒有辦法回答你的問題，而且滿無聊的，就是說，警察去，合法的去使用武器、配帶武器這件事情，當然沒有問題，那個有法源的依據，那他如果只是帶著，他沒有現實上面去使用它，可能也沒有違法《警械使用條例》，那他這問題是什麼？他這問題是，到底是什麼樣的人會想出這樣子的方法，(全場笑)，去做這樣子事情，譬如說你現在問我說，如果要去維護北捷的安全，所以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先生決定每天早上9點到下午5點，定時在台北捷運車站巡邏，那你問我有沒有法源的依據，我會愣一下，我想說，他去做這件事情應該ok，但是問題是說，他所採取的這個手段，對於他所要解決的問題是不是實際上有幫忙，還是說他只是造成一些其他不必要的恐慌，而創造了其他的風險，所謂什麼，當我說創造了其他不必要的風險指的是什麼，你不要真的以為佩帶烏茲衝鋒槍的那些人，槍只有他可以用，如果我在北捷上面我想要用槍，又沒有槍，那你覺得我會找誰下手，我當然是找那

個人下手，我只要把他撿倒，那把槍就是我的，我本來沒有槍，我現在有一把，那你覺得那是在創造風險還是在降低風險。

那我覺得某個程度上面來講，那個都是比較，(嘆氣)，就是那只是要有媒體效果啦，作秀式，然後搞不好會有反效果，適得其反的方式，那只不過說，我並不是說鄭捷這件事情是一個常例，而是說這件事情絕對是，我們應該把他看成是一個特例，而且是一個很不幸的悲劇，那現在的重點是如何防止這件事情未來會發生，但是你如果仔細地想一想是說，你如果比較寬容的角度去思考說，為什麼在很多目前高度工業化、資本化的大城市或者是國家當中，其實不斷的在出現這樣的現象，你不管看日本或者是看美國或者是北歐，甚至是我們一般在想像上面覺得說，就是社會民主做得非常的好，那社會安全保險的機制也做得非常的好，然後北歐的國家都會發生這樣子的狀況。

其實我覺得背後還是有一些更深層、底層的因素，那怎麼樣讓這個社會去發掘那個深層底層的因素，而且把那個危險的因子降低，那才是真正的實功，那只不過那些實功做起來都很辛苦，而且要很有計畫的去做，而且你做那些實功的時候，可能對於做那些事情的人來講吧，他會覺得說，他投入去做那些事情，那不曉得什麼時候才會有效果，他不願意做，他要的是那種短的、速食性的，馬上在媒體上面就被看到，我們的政府很有為，就是很有魄力，馬上就採取一些手段要去防止這樣的事情，那只不過說我覺得隨著我們的整個公民社會大家的智識水準跟思考的能力越來越好，就是開始會笑政府這種作為的人也會越來越多。

主持人：好，謝謝，那一樓還有沒有問題？麻煩一下。

提問六：黃國昌老師你好，我是北醫的學生，然後有點困擾滿久的問題想要問老師，然後那個就是從許多的社會運動這樣子一路看下來，包括自己在參與校內還是校外的反抗或者是社會議題的推廣，然後我會發現到說，許多事情會從一開始一個論述，很簡單像是反媒體壟斷、大埔案等等居任正義等等，一個簡單的論述規劃出大家不同的價值觀，然後我們盡量由這個價值觀盡量再推廣出去，所以會提升到老師說您說行動當中的教育及推廣。那但是我會發現到一個很深的感慨就是，因為像是在反服貿這件本身的時候，當時我人在高雄，那因為我在實習，所以我沒有辦法做，實質在現場幫忙，所以改變的方式是我們在宿舍發傳單，然後跟看診的病人偷偷塞幾

個傳單給他們，然後還有在路邊發傳單。對，這是我會發現到說，就是不同的人們，他們接受到的管道，其實是很大的一個重點，包括之前老師參與的反媒體壟斷也是，我想我相信也是往這個方向去發聲。那我會發現到說，基層的民眾或者是說對於這個議題不那麼熱衷的民眾，會有一個很直接的反感的來源是在政治生態這個部份，會厭倦於藍綠惡鬥以及對於本省外省或是說臺灣本身的主權的問題，所以進而對於整個政治，廣泛的政治的參與很冷感，甚至到說一個，就像老師您提到您的父母親會希望說大家過好自己的生活。那我後來自己慢慢的感觸是這也沒有，也不能說他們是錯，只是我們希望說慢慢改變整個社會，但是會發現到說很深的無力感，那對於很多的議題，其實我認為成功與否其實是一個很大的一個取決在於整個導火線，像是如果說反服貿如果沒有一個很經典的負面教材，像是張慶忠的30秒，很多人其實不能接，不能，沒有辦法瞬間就一起加入說這個反對的，或者是說大埔案沒有張老闆的事件等等的這些舉動，其實很多人不會第一時間願意跟著站出來。但是如果說我們的活動只要等到導火線出現才跟著去推廣，是不是太不切實際呢，所以我其實後來有一點感慨說就是，不知道自己的focus該放在哪邊，然後會發現到說，媒體、政治以及老師您很強調的法治，這三個方向的話，我自己的感觸是，因為目前也有一些參與學運的人們想要從政，像是王奕凱他們準備要進入政壇，想辦法從，我認為就是可能是從體制內去改變，那另外也是從體制內改變就是像是修法這種方式，由體制內的方式去做改變，那老師你會認為說，體制內跟體制外我們要如何抓一個平衡，還是說真的要等到體制內都已經盡力過了、嘗試過了，失敗了才來挑戰體制外的方式，謝謝。

體制內跟體制外的手段要如何的抉擇這件事情，我必須要很老實的跟你說，我沒有絕對正確標準的答案或者是公式，那在每一個不同議題的推展上面，會隨著每個不同議題遇到的狀況，兩者之間會按照那個時候的情況以及可能採取的手段，彼此之間去作權衡，那這樣子講我知道非常的抽象，但是我真的沒有辦法給你一個formula，就是一個公式，說什麼時候會怎麼樣。但是至於你剛剛所講的那個導火線的那件事情，我的看待是說，其實在那個導火線出來以前，已經有很多人默默地一直在為那個訴求做努力，如果沒有那群人默默地在為那個訴求做努力的話，即使導火線出來，運動還是不會出來，那理由是說，你前面的整個思想跟論述都還沒有形成，導火線出來的時候，你也不可能在那個時間點去採取一個關鍵的行動，那導致整件事情爆發出來。

那老實說我覺得某個程度上是說，從比較樂觀的角度上面來看，就是我會覺得有的時候真誠的努力，在那努力的過程當中，我會覺得孤單而且會覺得沒有什麼用，那但是那個真誠的努力到一個特定的時間點，它會出現一個改變的契機，而那個契機有人說是天祐臺灣，那有人，但是我會把它看成的是說，你的那個真誠的努力，讓你做好了準備，在那個契機發生的時候可以發揮實際上面的作用，譬如說以反媒體壟斷來講，你說在7月25號以前，真的有一群人就一直在做那個努力，但是我老實的跟你講，加起來的，實際上面的積極地參與的戰鬥人員沒有10個，沒有10個，全部都是在打論述戰，在立法院，在NCC，在打媒體戰，但是我們那個時候媒體相對來講還是弱勢的情況，但是我們想辦法最大化我們所想要講的事情它可以影響的地方。

那我們的，就是，那場仗比較好的是說，因為我們的對手其實很笨，就他不斷的犯錯，所以他把那個運動不斷地添油加料，火越燒越大，那當然最蠢的事情就是走路工的事情，然後攻擊學生，所以導致整個運動就整個就燒起來。但是我還是要講的是說，前面如果沒有那群人默默在那邊做的話，那個契機是不會出現。

那你說張慶忠的半分鐘也是一樣，你說反黑箱服貿的事情，去年7月大家就已經開始在組織在做，就是有一群人，甘那憨欸(台語)，就是笨蛋，漸漸地在做，做的時候大家做得也非常的悶，那你說到3月17號早上，他們要開始實質上審的時候，你去立法院的門口看，我們早上在那邊開記者會，整個聚集的人加起來沒有100個，沒有100個，那當然下午的時候，就出現了那個比較離譜的狀況，但是那天的晚會之所以說，啊你可以晚會到早上好幾百個人，甚至快上千個人來參與那個晚會，那也是因為前面的那些論述跟那些行動所累積起來的努力，才有可能在那個晚上有那麼多人來參加那個晚會。

那至於說晚會的插曲，所謂插曲就是有另外一群人決定要去進攻立法院，那你說在立法院裡面，就是說在濟南路外面的那群人，他們為什麼，你要去想喔，就是說你現在在一個現場，有一群人要衝到立法院，那為什麼其他的人不跟他們衝，就你要翻過那道牆去做那件事情，事實上是需要很多勇氣跟準備，那那些勇氣跟準備，事實上是來自於很多那些人他們在其中，其他運動當中的累積跟參與跟對這個訴求的了解跟對於這件事情重要性的認識，而不純粹的是，好像外界形容就是一群人就很盲目的，有人拿麥克風喊說要衝過去，他就衝，像我現在如果喊麥克風說，大家

等下跟我去博愛特區,可能我走出台北醫學大學的門口以後,回頭看只有我一個人,對於你們來講你們根本不曉得要幹嘛,就這個行動毫無意義可言。

但是在濟南路上,你要讓那個行動讓在場的人發現這件事情有意義而且必須要做,事實上已經累積了相當多的努力。那最後,體制內跟體制外兩個手段的交錯運用,對於我來講,我必須要說,就像我今天一開始用,用法律人在思考這件事情的角度上面來講是說,對於我而言,我並不是害怕去違法,而是我會選擇性地挑選我要違反的法律,所謂我會選擇性地挑選我要違反的法律是說,有一些法是惡法,我違反它的目的就是要挑戰它,譬如說你說罷免不能宣傳,那我就宣傳給你看;那你說政治獻金法規不能小額集資來搞罷免,那我就集資給你看,就是好膽你來罰我,我們法院見,因為我運動的目的是要把這個法律打掉。

那第二個事情是有一些是在運動的過程當中你沒有辦法,會去觸犯的法律,譬如說你去攻入立法院,然後被形容成暴徒,說你侵入建築物,打破玻璃,毀損罪,那當然你從政治的角度,或是從社會運動的角度來講,你會發現說講這種話的,像江宜樺,他根本是個笨蛋,你有去看過其他國家的示威抗議,你有去看過其他國家的示威抗議,我們已經很溫和了,溫和的不得了,連火都沒看見,(全場笑),前一陣子巴西不是有在暴動抗議世界盃嘛,那個是有火的,因為我那個時候人剛好在聖保羅,所以我現場有看到,看到人家那樣子,想說真的應該找江宜樺來看一看。但是那不是重點,就是重點是說,我會盡量地避免,在那個過程當中去違反一些沒有必要違反的法律,就譬如說,今天即使鎮暴警察大家站在那邊推擠,然後大家對於鎮暴警察都很憤怒,那有一個鎮暴警察躺在地上,那我可能很憤怒,因為他剛剛可能或許他毆打我們的同伴,那我會不會朝他的臉踹兩腳,如果是我啦,我不會,因為那個對於運動目標的達成是沒有必要的,那但是即使有人踹他兩腳,你問我,我不會說踹他的人一定是錯的,因為我可以理解他為什麼要踹他。

那這也不是說真的雙重標準,不過我必須要老實的講你問的是很困難的問題,因為事實上我上個禮拜去高雄的時候就有來參與的,因為高雄的民眾都比較熱情,那個參與的朋友他就問我說,那你為什麼要承認中華民國,你為什麼不直接主張臺灣獨立建國制憲,那我就問說那是用和平的手段嗎?他說什麼叫和平的手段?為什麼我們不能用暴力抗爭的手段來達成這個目的?那其實他問的問題是很嚴肅的問題,我不會說他的問題沒有道理,或者是說他所主張的路線絕對是錯,但是對我來講,

我自己的想法跟做法永遠都是說，我認為還沒到那個時間，就那個必要性跟那個條件，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到，就是我還是沒有放棄在體制內從事改革的希望，那真的被逼到不行的時候，才會採取體制外抗爭的方式，那譬如說這次像立法院佔領的行動，對我來講就是一種體制外抗爭的方式。

不過我還是要跟你強調，就是我只是跟你講我自己的想法，我的答案不一定是對，因為在社運界裡面，我是被歸類成那種鴿派當中的鴿派，非常鴿的，非常鴿的那一種人。

主持人：好，那因為時間的關係，那可不可以讓二樓，二樓有沒有人還有沒有問題想要發問的？再最後一個問題，謝謝。

提問七：黃國昌老師你好，我的問題是就是目前島國前進的訴求之一是補正公投法，然後目前正在進行的是，就是廢除公投投票率門檻的連署，但是在這個投票的之前，其實要經過兩階段連署，然後再通過公審會，就是通過提案才能夠進行投票，但是在這之前，就是公審會其實就是重大障礙，然後就是提案權其實是被政府所掌控的，就是即使像ECFA最後就是被行政法院判斷為就是駁回，是違法的，但是就已經來不及了嘛，生米已經煮成熟飯，然後所以就是目前的訴求當中，就是有沒有考慮，就是廢除公審會，或者是就是有沒有可能就是跟目前的連署同時並行，然後如果，但是如果沒有辦法同時進行，是階段性任務的話，是不是就是又會變成跟不上時事的脈動，謝謝。

很好的問題啊，對於公投法補正的訴求那是一套的，包括了說降低提案的門檻、廢除公審會、降低連署的門檻，它有一些不合理其他的限制要去除掉，然後我們希望主張去建立電子連署的系統，就如果我們連繳稅都可以用自然人憑證的話，沒有道理政府要跟我們拿錢可以用網路，然後我們要行使權利不能用網路，這全部都包括在我們改公投法的主張當中，但是為什麼最後挑50%是因為，目前公投法對於立法原則，創制性的提案，它事實上有一案一事項的限制，「一案一事項」就一個公投案只能表決一個事項，當然從純法就法的角度上面來看是，你對於這個法律要怎麼改，有哪些原則，事實上應該都可以寫在主文當中，不會去違反一案一事項的原則，但是當初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擔心的就是你想講的，公審會的事情，所以不敢這樣子寫，要不然各位如果老實的講去看2008年的時候，不管是國民黨所提出來

的反貪腐的公投，還是民進黨所提出來的討黨產的公投，他在主文撰寫的時候，都是一種複合式的寫法，所謂複合式的寫法是你真的去拆解的話，他其實一個公投案講的都不是只有一件事情，而是要按照什麼什麼原則，什麼什麼原則去做。

那當初也有想過要這樣子寫，但是不敢冒這個險，就完全是因為你講的，公審會的事情。那所以那個時候才會決定說，好，不要寫在同一個主文當中，拆開來寫，但是你如果實際搞過連署的東西，你就會知道是，那個成本其實滿高的，就時間的成本，你多簽一張，從簽的時間、簽的意願到後續收拾的處理，那個成本都非常非常的高。那我們不太確定說，有能力去做，同時做這兩件事情，那最後為什麼挑50%，是因為它其實是最核心、最關鍵也是最困難的，那去做那件事情也不是說只是真的要按照完全法治上面玩，而是說，一方面它具有法治上面的意義。

那另外一方面，它也有動員跟組織上面的意義，就是說還是會做就立法院跟國會的施壓，但是我們去做立法院跟國會的施壓的時候，我們去的時候就帶著是真的是一份一份簽出來很實際的力量，很實際的力量，而不是說就一些公民團體跑到立法院前面去開記者會，然後要求他改公投法，因為這件事情我幹過，所以我從2010年開始，就說要改公投法，一直推到2011年、2012年，記者會不曉得開過幾場，我連整部公投法的修正草案都寫出來了，但是很抱歉，你沒有實力就是狗吠火車，人家根本不會理你，那所以我們現在在做這件事情就是說在以整個補正公投法的理念上，剛剛你講的，我都贊成，但是我們需要，在實際的，現實上面可以運作的情況，我們需要一個引擎，把那個引擎給點燃了以後，啟動整個公投法補正的程序，當啟動了以後，要改的就絕對不會是只有那50%，其他前面，你包括提案也好、連署也好或是公審會，那個都是一併要去補正，可以嗎？

主持人：那我們再次掌聲謝謝一下黃國昌老師。